

教育部 110 年祖父母節十分幸福電影大賞  
愛的老朋友-微電影徵件活動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由代表人簽署），茲為參加「教育部 110 年祖父母節十分幸福電影大賞—愛的老朋友微電影徵件」，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 相關規則

1. 參賽者同意依本計畫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報名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3.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4.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5.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徵件之權利。

二、 影片著作權

為推廣本計畫，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各項教育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使用（含網路宣傳）。主辦單位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保存、轉載、重置或部分剪輯，不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參賽者同意承辦單位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以利進行本計畫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辦單位保障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受妥善維護並僅於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

四、 入圍、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附件二

1. 預計於 110 年 8 月 22 日前公布入圍名單，擇期舉辦頒獎典禮。入圍者皆須派代表參加頒獎典禮，當日將頒發入圍獎狀及公布得獎名單。
2. 不克參加頒獎典禮之入圍或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復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3.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4. 本計畫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
5. 報名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計畫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報名與得獎資格。
6. 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此致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切結書人： (親簽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法定代理人： (親簽蓋章)

(即報名截止日未滿 18 歲需填寫此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